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威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耐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14 号）文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93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84,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68,000,000 股。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审议，若获得通过，将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不会对此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构成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84,000,0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6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李纪华、李长、郭四清、刘琼、宋慧明、丁新春、郭鹏飞、赵世峰、张云鹏、王继洋、刘波、白绍武、胡锐、纪红、赵肃云、邱时前、李建军、冯海欣、萧艳庆、郑云霞、李咏青、王中华、刘涛、郭涔涔、宋凤来共计 25 位股东。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情况如下：

1、上述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丁新春、张云鹏、白绍武承诺：

（1）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作为公司监事的股东郑云霞以及曾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萧艳庆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丁新春、张云鹏、白绍武承诺：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愿意遵守《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5,889,0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8.915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373,93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5.921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 25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	备注
1	李纪华	2,489,190	2,489,190	2,489,190	-
2	李长	2,489,190	2,489,190	2,489,190	-
3	郭四清	2,000,148	2,000,148	2,000,148	-
4	刘琼	1,000,074	1,000,074	1,000,074	-
5	宋慧明	1,000,074	1,000,074	1,000,074	-
6	丁新春	960,069	960,069	240,017	董事
7	郭鹏飞	820,076	820,076	820,076	-
8	赵世峰	800,050	800,050	80,050	质押/冻结
9	张云鹏	700,061	700,061	0	董事、总经理 质押/冻结
10	王继洋	680,035	680,035	680,035	-
11	刘波	600,026	600,026	600,026	-
12	白绍武	400,048	400,048	100,012	财务总监、副 总经理
13	胡锐	400,048	400,048	400,048	-
14	纪红	300,013	300,013	300,013	-
15	赵肃云	200,024	200,024	200,024	-
16	邱时前	200,024	200,024	200,024	-
17	李建军	99,989	99,989	99,989	-
18	冯海欣	99,989	99,989	99,989	-
19	萧艳庆	99,989	99,989	99,989	-

20	郑云霞	99,989	99,989	24,997	监事会主席
21	李咏青	99,989	99,989	99,989	-
22	王中华	99,989	99,989	99,989	-
23	刘涛	99,989	99,989	99,989	-
24	郭涔涔	80,010	80,010	80,010	-
25	宋凤来	69,997	69,997	69,997	-
合计		15,889,080	15,889,080	13,373,939	-

注：1、股东丁新春现担任公司董事，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60,069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股东赵世峰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00,050 股，其中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720,000 股，因而该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0,050 股。

对于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 720,000 股，在解除质押/冻结状态后即可上市流通。

3、股东张云鹏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00,061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中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700,061 股，因而该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对于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 700,061 股，在解除质押/冻结状态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可上市流通。

4、股东白绍武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00,048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股东郑云霞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9,989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6、股东柯颖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离职并辞去监事主席职务，属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未参与此次解除限售股份申请。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63,000,000	75.00%	-	15,889,080	47,110,920	56.0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63,000,000	75.00%	-	15,889,080	47,110,920	56.0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000,000	25.00%	15,889,080	-	36,889,080	43.92%
三、总股本	84,000,000	100.00%	-	-	84,000,000	100.00%

四、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耐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耐威科技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曾军灵 颜利燕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